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-小學部安親班接送學生實施要點

一、實施原則：安親班不可進入校園接送學生，一律於校園兩邊人行道集合接送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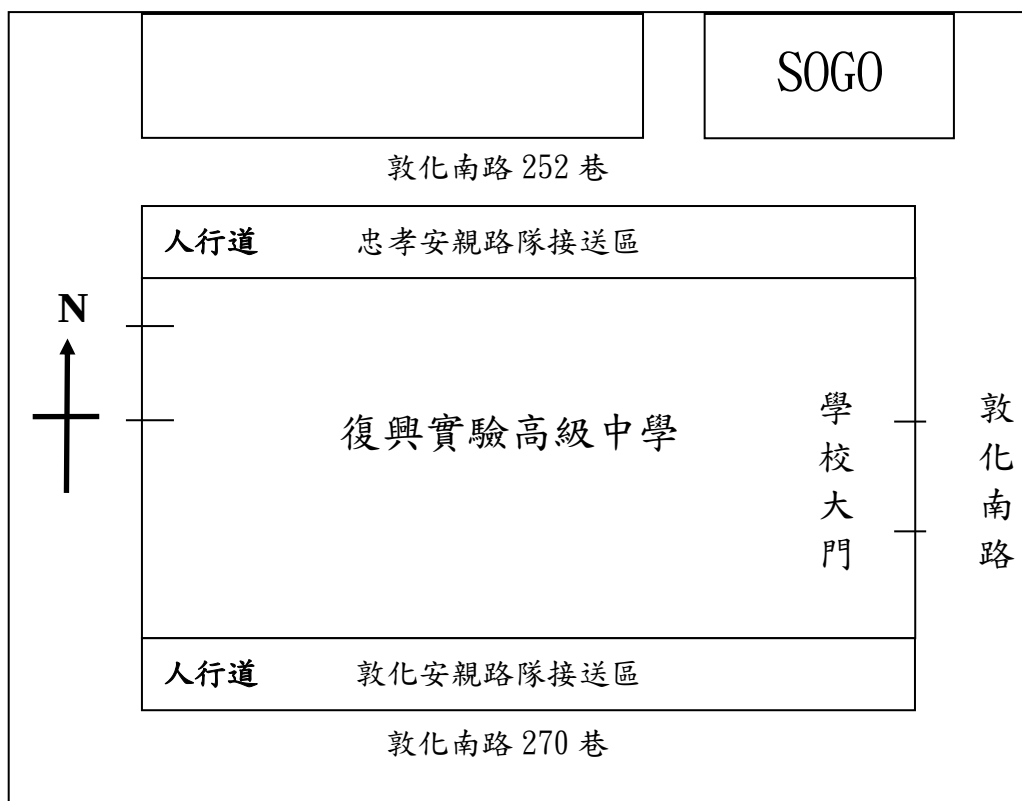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學校集中安親班學生統一訓練，學生一律跟隨學校路隊出校門。

(二)依據路隊行進路線，學生分別由幼兒園門口至安親班接送區等候，另選路隊長管理隊伍。

(三)安親班老師一律於學校兩邊巷口人行道接學生，並自行約定集合區。

(四)接送學生之安親班，僅止於學校兩邊人行道集合學童，不得在校門口有任何招生之行為。

三、接送區域：

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